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G3-030040-GXZX**

**采 购 人：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5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784)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_Toc16940)

[三、获取招标文件 3](#_Toc3269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_Toc25223)

[五、公告期限 4](#_Toc16638)

[六、其他补充事宜 4](#_Toc781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247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248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2](#_Toc2977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_Toc15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8](#_Toc25463)

[一、总 则 38](#_Toc21032)

[二、招标文件 41](#_Toc2994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1](#_Toc25051)

[四、开 标 44](#_Toc30058)

[五、资格审查 45](#_Toc23924)

[六、评 标 46](#_Toc26849)

[七、中标和合同 47](#_Toc14572)

[八、验收 52](#_Toc31496)

[九、其他事项 54](#_Toc17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5](#_Toc5593)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5](#_Toc2630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5](#_Toc3135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9](#_Toc5699)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5](#_Toc21688)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5](#_Toc2735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_Toc296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7](#_Toc28341)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_Toc18697)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7](#_Toc1061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_Toc24741)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82](#_Toc1617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3](#_Toc13543)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92](#_Toc29199)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05](#_Toc9303)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13](#_Toc1912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21](#_Toc30383)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22](#_Toc14147)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25](#_Toc4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3-030040-GXZX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零伍仟玖佰壹拾肆元整（¥25805914.00）

采购需求：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
| 1 |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供货区A) | 1 | 项 | 13622278 | 营养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详见附件1：供货区A学校名单）集中采购食品食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
| 1 |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供货区B） | 1 | 项 | 12183636 | 营养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详见附件2：供货区B学校名单）集中采购食品食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B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5月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0fDtXwUVfnvOlwxZFOQ2DQ==

3.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分会场地址：【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州市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东面交易大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地址：南宁市悦宾路1号

项目联系人：蓝老师

联系电话：0771-5856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15层

联系电话：0771-57750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佩袁

电 话：0771-5775087

附件：

1.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预算：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万零伍仟玖佰壹拾肆元整（¥25805914.00）

其中：A分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贰万贰仟贰佰柒拾捌元整（¥13622278.00）；

B分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整（¥1218363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标段** | | | **分标1**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预算合价（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4）** |
| 1 | 南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供货区A） | 1项 | **一、以下是本次供应服务所包含的内容**  1.营养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详见附件1：供货区A学校名单）集中采购食品食材，其中：  （1）采购食品原材料类别：大米及其他粮食类、湿米粉、肉类、禽蛋类、水产品、蔬菜类、豆类及豆制品、食用油、调味品类等食品原材料。凡列入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均纳入统一采购。  （2）集中采购原料的品种与标准：  （一）品种（共8种）1.大米、面粉、杂粮；2.肉类（纯瘦猪肉、半肥猪肉、五花肉、排骨、牛肉、羊肉等）；3.鸡、鸭肉，蛋类；  4.水产品；5.湿米粉；6.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7.蔬菜、瓜果；8.调味品。  **▲**（二）标准  1．大米、米粉、食用油配送的标准  （1）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必须为 12 个月内优质稻碾出的大米（非转基因），不能采购陈米；  （2）湿米粉必须符合 DBS45/ 020-2015《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必须当天生产当天配送当天使用；  （3）食用油必须符合GB 2716-2018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4）肉类配送的标准  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为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须按各中小学校需求量包装，猪肉出具相应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牛羊鸡鸭等肉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肉类必须为新鲜屠宰的鲜肉；  3.水产品配送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出具供应商资质证明；  4.蔬菜类配送的标准。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等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干货调味品（含面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标志，出具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检验合格证明；  6.其他食品的配送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经过“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7.禁止性规定：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由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查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  （6）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中标单位、入围供货商按招标文件中货物清单提供商品，不得私自增加、替换货物，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 1362.2278 | 批发业 |
| **二、送货要求：**  1.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刘圩镇各公办中小学及完小、教学点、幼儿园  **▲**2.潜在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投标供货商员工健康合格证以及从事相应食品供应业务的资质许可证。 2. 必须保证所供应食品可追溯；有能力满足本次采购食材服务的分拣中心、专门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食品检测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员工，投标时出具劳动合同、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或个税代缴记录； 3. 有完整的配送方案，管理架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食材安全措施得当，应急预案完整。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冷冻、保鲜、保湿等设施。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 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四）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0万，且保险有效期须要涵盖项目整个服务期。如现有保额不低于100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但保险有效期限未涵盖项目整个服务期，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合同签订后将保险有效期延续至满足项目整个服务期。 |
| **商务条款** | | | | | |
| **▲一、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采购人需求提交。 | | |
| **▲三、投标报价要求** | | | （1）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0～100%。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为南宁市行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约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  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②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③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种税费；  ④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  ⑤货物、服务的价格。 | | |
| **▲四、投标定价要求** | | | 本项目完成采购后，由中标供应商依据学校一周食谱进行报价，列清完成一周食谱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各原材料的价格由各学校与供应商根据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当期价格确定，但所有价格不能高于《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的当期价格，《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中无报价的食材或应学校要求提供的额外服务工作，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商定（但不能高于市场价格）。报价需包含食材价格、运费、税费等其他费用。最终结算按总报价\*（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 | |
|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本项目学校食材采购无预付款，财政资金部分由学校按半年度与供应商结算，非财政资金部分由学校按月度与供应商结算。供应商每月至少报账1次，原则上按顺序报账，不能积压。学校支付时间为次月25日之前，每笔款项必须以转账方式支付，严禁现金支付。供应商与学校结算时应提供材料：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入库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每周的价格报表及当期《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网页页面打印件。 | | |
| **六、车辆配送标准** | | | 投标人需配备有足够的冷藏或冷冻设施等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冷冻食材在运输时温度要求保持在-18℃以下，冷藏食品在运输时温度保持在10℃以下。需配备至少3辆冷藏车辆。 | | |
| **七、人员配送标准** | | | **▲**（1）投标人必须有固定的食材原材料配送点，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2）有专业的食品检测员1名和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在供货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件的证明材料，采购人需对证件进行现场核验。）  （3）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8人，必须办理健康证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明原件扫描件。 | | |
| **▲八、违约责任及处罚** | | | 供货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城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供货商，取消供货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青秀区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一）有违法违规行为，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二）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三）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六）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七）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八）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 |
| **▲九、验收标准** | | |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指定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85%，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在当月货款扣减缺货金额，并按缺货金额的10%在当月货款中进行扣罚。  （一）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⑦鲜肉类需是当日（24小时内）屠宰。  （二）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7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米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7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与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5009.36）。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四）蔬果商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交付蔬果的使用率达到95%以上。  （五）牛奶、果汁等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牛奶、果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70%。  ②所有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果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7101）。  （六）蛋类验收要求：  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34262》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3200.1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171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七）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验收要求：  所有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70%。  （八）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九）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国标标准代号的以最新的国标文件的标准为准。 | | |
| **▲十、其他要求** | | | 1、采购人指定人与中标人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提及适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新标准或行业最新标准。  4、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采购人指定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8、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9、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0、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标段** | | | **分标2**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分项预算合价（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4）** |
| 1 | 南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供货区B） | 1项 | **一、以下是本次供应服务所包含的内容**  1.营养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和配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详见附件2：供货区B学校名单）集中采购食品食材，其中：  （1）采购食品原材料类别：大米及其他粮食类、湿米粉、肉类、禽蛋类、水产品、蔬菜类、豆类及豆制品、食用油、调味品类等食品原材料。凡列入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均纳入统一采购。  （2）集中采购原料的品种与标准：  （一）品种（共 8种）1.大米、面粉、杂粮；2.肉类（纯瘦猪肉、半肥猪肉、五花肉、排骨、牛肉、羊肉等）；3.鸡、鸭肉，蛋类；  4.水产品；5.湿米粉；6.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7.蔬菜、瓜果；8.调味品。  **▲**（二）标准  1．大米、米粉、食用油配送的标准  （1）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必须为 12 个月内优质稻碾出的大米（非转基因），不能采购陈米；  （2）湿米粉必须符合 DBS45/ 020-2015《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必须当天生产当天配送当天使用；  （3）食用油必须符合GB 2716-2018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  （4）肉类配送的标准  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为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须按各中小学校需求量包装，猪肉出具相应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牛羊鸡鸭等肉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肉类必须为新鲜屠宰的鲜肉；  3.水产品配送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出具供应商资质证明；  4.蔬菜类配送的标准。蔬菜必须保证新鲜蔬菜，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每批次蔬菜必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并出具农药等残留指标检验合格证明；  5.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干货调味品（含面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标志，出具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检验合格证明；  6.其他食品的配送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经过“SC”食品生产许可认证，包装完整，注明有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7.禁止性规定：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由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查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动物等及其制。  （6）掺假、掺杂，影响营养、卫生和安全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添加剂超标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中标单位、入围供货商按招标文件中货物清单提供商品，不得私自增加、替换货物，否则取消供货资格。 | 1218.3636 | 批发业 |
| **二、送货要求：**  1.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伶俐镇公办中小学校及完小、教学点、幼儿园。  **▲**2.潜在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投标供货商员工健康合格证以及从事相应食品供应业务的资质许可证。 2. 必须保证所供应食品可追溯；有能力满足本次采购食材服务的分拣中心、专门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食品检测员和食品安全管理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员工，投标时出具劳动合同、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或个税代缴记录； 3. 有完整的配送方案，管理架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食材安全措施得当，应急预案完整。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冷冻、保鲜、保湿等设施。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 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四）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0万，且保险有效期须要涵盖项目整个服务期。如现有保额不低于1000万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但保险有效期限未涵盖项目整个服务期，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合同签订后将保险有效期延续至满足项目整个服务期。 |
| **商务条款** | | | | | |
| **▲一、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 | |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秋季学期结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采购人需求提交。 | | |
| **▲三、投标报价要求** | | | （1）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下浮系数进行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0～100%。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投标报价为南宁市行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以及合同履约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  ①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保鲜、加工、保质期内服务价格；  ②仓储、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③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种税费；  ④验收过程当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费用；  ⑤货物、服务的价格。 | | |
| **▲四、投标定价要求** | | | 本项目完成采购后，由中标供应商依据学校一周食谱进行报价，列清完成一周食谱所需原材料的价格。各原材料的价格由各学校与供应商根据南宁市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当期价格确定，但所有价格不能高于《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的当期价格，《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中无报价的食材或应学校要求提供的额外服务工作，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商定（但不能高于市场价格）。报价需包含食材价格、运费、税费等其他费用。最终结算按总报价\*（1-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 | |
|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本项目学校食材采购无预付款，财政资金部分由学校按半年度与供应商结算，非财政资金部分由学校按月度与供应商结算。供应商每月至少报账1次，原则上按顺序报账，不能积压。学校支付时间为次月25日之前，每笔款项必须以转账方式支付，严禁现金支付。供应商与学校结算时应提供材料：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入库单（入库单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每周的价格报表及当期《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网页页面打印件。 | | |
| **六、车辆配送标准** | | | 投标人需配备有足够的冷藏或冷冻设施等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冷冻食材在运输时温度要求保持在-18℃以下，冷藏食品在运输时温度保持在10℃以下。需配备至少3辆冷藏车辆。 | | |
| **七、人员配送标准** | | | **▲**（1）投标人必须有固定的食材原材料配送点，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2）有专业的食品检测员1名和食品安全管理员1名。（在供货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件的证明材料，采购人需对证件进行现场核验。）  （3）投入本项目的配送人员≥8人，必须办理健康证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明原件扫描件。 | | |
| **▲八、违约责任及处罚** | | | 供货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城区教育局书面通知供货商，取消供货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青秀区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一）有违法违规行为，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二）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物价、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三）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六）经查实，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七）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八）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 |
| **▲九、验收标准** | | |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指定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85%，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在当月货款扣减缺货金额，并按缺货金额的10%在当月货款中进行扣罚。  （一）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  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⑦鲜肉类需是当日（24小时内）屠宰。  （二）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7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大米质量标准和要求的：  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7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与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5009.36）。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四）蔬果商品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交付蔬果的使用率达到95%以上。  （五）牛奶、果汁等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牛奶、果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70%。  ②所有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果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7101）。  （六）蛋类验收要求：  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34262》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3200.1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2171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七）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验收要求：  所有其他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70%。  （八）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九）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国标标准代号的以最新的国标文件的标准为准。 | | |
| **▲十、其他要求** | | | 1、采购人指定人与中标人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提及适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新标准或行业最新标准。  4、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采购人指定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8、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9、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0、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 | |

附件1：配送地点

|  |  |  |
| --- | --- | --- |
| 标段号 | 学校名称 | 地点 |
|  | **刘圩镇** |  |
| 1 | 刘圩中学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中学街3号 |
| 2 | 刘圩镇中心学校（一、二校区）、刘圩镇中心幼儿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新兴街38号 |
| 3 | 刘圩镇良合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良合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良合村良住坡152号 |
| 4 | 良合小学良珍教学点、刘圩镇中心幼儿园良合分园良珍教学点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良合村良珍坡 |
| 5 | 刘圩镇团黄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团黄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团黄村团黄坡352号 |
| 6 | 刘圩镇槐里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槐里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槐里村和里坡241号 |
| 7 | 刘圩镇谭村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谭村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谭村那学坡106号 |
| 8 | 刘圩镇麓阳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麓阳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麓阳村甲首坡184号 |
| 9 | 刘圩镇那烈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那烈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那烈村那烈坡11－3号 |
| 10 | 刘圩镇那里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那里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那里村那里坡44号 |
| 11 | 刘圩镇禄强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禄强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禄强村禄强坡339-1号 |
| 12 | 刘圩镇那床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那床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那床村那床坡651号 |
| 13 | 刘圩镇那救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那救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那救村那救坡247号 |
| 14 | 刘圩镇大里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大里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大里村大里坡486号 |
| 15 | 大里小学那稔教学点、刘圩镇中心幼儿园大里分园那稔教学点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大里村那稔坡 |
| 16 | 大里小学那崛教学点、刘圩镇中心幼儿园大里分园那崛教学点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大里村那崛坡 |
| 17 | 大里小学苏坡教学点、刘圩镇中心幼儿园大里分园苏坡教学点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大里村苏坡 |
| 18 | 刘圩镇那度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那度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那度村那度坡111-1号 |
| 19 | 刘圩镇三籁小学、刘圩镇中心幼儿园三籁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三籁村三籁坡211号 |
|  |  |  |
|  | **南阳镇** |  |
| 20 | 南阳中学 |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凤阳路2号 |
| 21 | 南阳镇中心学校（南北校区）、南阳镇中心幼儿园 | 南：青秀区 南阳镇凤阳路1号；北：南阳镇昌隆街57号 |
| 22 | 南阳镇新楼小学、南阳镇中心幼儿园新楼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新楼村1-1号 |
| 23 | 南阳镇新光小学、南阳镇中心幼儿园新光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新光村1-1号 |
| 24 | 南阳镇留凤小学、南阳镇中心幼儿园留凤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留凤村1-1号 |
| 25 | 南阳镇雄会小学、南阳镇中心幼儿园雄会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雄会村1-1号 |
| 26 | 南阳镇雄会小学南雄教学点、南阳镇中心幼儿园雄会分园南雄教学点 |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雄会村南雄坡1-1号 |
| 27 |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施厚小学、南阳镇中心幼儿园施厚分园 | 青秀区 南阳镇街道 施厚村1-1号 |
| 28 |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二田小学、南阳镇中心幼儿园二田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南阳镇二田村1-1号 |

附件2：配送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地点 |
|
|  | **长塘镇** |  |
| 1 | 长塘镇镇初级中学 |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长兴路80号 |
| 2 | 长塘镇中心学校、长塘镇中心幼儿园 |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长塘街长安路166号 |
| 3 | 青秀区长塘镇德福小学、长塘镇中心幼儿园德福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德福村新村坡B区6号 |
| 4 | 青秀区长塘镇定西小学、长塘镇中心幼儿园定西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定西村团岩坡66号 |
| 5 | 青秀区长塘镇洞江小学、长塘镇中心幼儿园洞江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洞江村洞江坡288号 |
| 6 | 青秀区长塘镇枫木小学、长塘镇中心幼儿园枫木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枫木村枫木坡26号 |
| 7 | 青秀区长塘镇那舅小学、长塘镇中心幼儿园那舅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那舅村大那舅坡12号 |
| 8 | 青秀区长塘镇天堂小学、长塘镇中心幼儿园天堂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长塘镇天堂村新天堂坡101号 |
| 9 | 青秀区长塘镇五合小学、长塘镇中心幼儿园五合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开发区五合社区那秀坡119号 |
| 10 | 青秀区长塘镇长大小学、长塘镇中心幼儿园长大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长塘镇长大村长大下坡79号 |
|  | **伶俐镇** |  |
| 11 | 伶俐中学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民兴路6号 |
| 12 | 伶俐镇中心学校(一、二校区)、伶俐镇中心幼儿园 | 一校区：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振伶路22号；二校区：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振伶路 |
| 13 | 伶俐镇王京小学、伶俐镇中心幼儿园王京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王京村王京坡 |
| 14 | 伶俐镇王京小学汶水教学点、伶俐镇中心幼儿园汶水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王京村汶水坡 |
| 15 | 伶俐镇独岭小学、伶俐镇中心幼儿园独岭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三角街 |
| 16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石塘小学、伶俐镇中心幼儿园石塘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石塘村 |
| 17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望齐小学、伶俐镇中心幼儿园望齐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望齐村 |
| 18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那樟小学、伶俐镇中心幼儿园那樟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那樟村 |
| 19 | 伶俐镇独岭小学蒙桥教学点、伶俐镇中心幼儿园蒙桥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蒙桥坡 |
| 20 | 伶俐镇独岭小学玉定教学点、伶俐镇中心幼儿园玉定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独岭村玉定坡 |
| 21 | 伶俐镇中心幼儿园田里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田里村 |
| 22 | 伶俐镇中心幼儿园巴田分园 | 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巴田村 |

注：幼儿园不属于营养餐改善计划内容，所涉及资金为非财政资金

附件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5: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包含不限于配送服务方案、管理制度、食材质量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如有请提供）**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或增值服务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7、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请提供）**  8、培训计划；**（如有请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提供的服务，包含食材费、加工费、人工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等（即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通过验收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1-5775087，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15楼。  （2）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部门；  联系电话：0771-585697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3 0分到12 时00 分，14 时30分到 17 时30 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29号  名称：南宁市青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联系电话：0771-5826232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委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 |
| 41.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后果。**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分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投所有分标，中标顺序为分标顺序。（即首先确定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1、2分标为不同的中标人。**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供应商IP地址、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等数据相似异常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文件后信息提示为准）**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适用于01分标和02分标），评标时按01分标→02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  |  |  |
| --- | --- | --- | --- |
| **01分标及02分标评标办法**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60分）** | | **评标标准** |
| **2.1** | **配送服务方案分**  **（满分15分）** |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相应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从各个配送点、学生数量等方面分析），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各个配送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车辆配送、物资安排、时间进度安排）能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可行，缺乏针对性；  二档（7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有实施组织机构，能够为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提供保障措施，且各项保障措施考虑全面、有效、可行。  三档（11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实施组织机构健全（包含组织结构，人员保障措施及分工与职责），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方案中对配送线路安排合理、能高效完成配送工作，提供科学有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  四档（15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具有详细的表述食材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方案中对配送线路安排合理、能高效完成配送工作，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涉及食材特性选配车辆，且拟投入车辆的数量能满足按时完成配送任务的需求，提供科学有效、合理性且可操作性强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 |
| **2.2** | **管理制度分**  **（满分15分）** |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相应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有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但欠缺可行性。  二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一般，提供食品准入台帐登记、食品留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11分)：满足二档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较全面，并提供食品准入台帐登记、食品留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岗位责任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四档(15分)：满足三档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非常全面，提供食品准入台帐登记、食品留样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岗位责任管理制度、特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完全适用于项目实际，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 |
| **2.3** | **售后服务方案分**  **（满分10分）** |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相应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较齐全。  三档(7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完整，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好，有一定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陈述较为完整、全面。  四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定期检测、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支持、出现问题到达现场时间、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的科学、合理、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得力、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保障到位，方案陈述完整、全面。 |
| **2.4** | **食材质量安全保障分**  **（满分10分）** |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保障相应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分）：对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简单，无具体措施。  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几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  三档（7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几方面内容表述齐全，对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含食材验收方案）、追溯方式等内容描述清晰、详细、符合实际，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四档（10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几方面内容表述齐全，对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含食材验收方案）、追溯方式等内容描述清晰、详细、符合实际，有完备的食材供应商择定标准和考核标准，建立有食材供应商库，能明确主要食材的进货渠道，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 **2.5** | **应急处置预案分**  **（满分10分）** | |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应急处置预案相应内容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分)：投标人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有效的启动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所配送学校可能发生的必要的临时性食材调整需求、交通受阻等特殊突发事件提供有效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所配送学校的需求。  三档(7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发现问题食材、食物中毒等事件提供有效的紧急处置预案，采取的措施得当，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  四档(10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投标人能够对发现问题食材、食物中毒等事件提供有效的紧急处置预案，采取的措施得当（有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处理突发事件），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且该措施和预案在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有效性等方面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 |
| **3** | **商务分（满分30分）** | | **评标标准** |
| **3.1** | **保证食品安全能力（满分5分）** |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高于1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满分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保险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保险须在有效期内，如保险期限未涵盖项目整个服务期，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合同签订后将保险有效期延续至满足项目整个服务期。 |
| **3.2** | **综合实力（满分15分）** | |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生产、分拣中心、仓储、销售和办公等经营场所面积（种养殖基地不纳入计算范围），面积达到1000 平方米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500平方米的加1分，此项满分6分。  （注：须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冷链（冷藏）配送车辆数目，每1辆得0.5分，满分4分。  （注：拟投入车辆需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拟投入车辆为租赁的必须提供清晰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达到11人（含）（其中配送人员不少于8人，专业的食品检测员不少于1人和食品安全管理员不少于2人）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的加1分，此项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
| **3.3** | **业绩分（满分10分）** | | 2022年2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满分10分。  投标人须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若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应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总得分=1+2+3。** | | | |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分2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投所有分标，中标顺序为分标顺序。（即首先确定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1、2分标为不同的中标人。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本项目分为2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中标原则：只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一个分标，评标时评标顺序按01分标→02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已在01分标中被推荐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不再推荐为其他分标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分标的投标人排名依次自动上升一位，直至所有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确定为止。**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采 购**

**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投标函 ………………………………………………………………………（页码）

4.5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投标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以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定， 为该项目入围供货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

1.2.1.2数量： ；

1.2.1.3质量：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退出机制**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一个学期同一问题发生达两次(含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取消该乙方配送资格，与学校签订的《采购合同》同时终止，该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学校(幼儿园)食材采购服务采购项目，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1乙方食品价格不高于当月发改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或农贸市场标签零售价参考价的浮动系数( %)以上，且不能实行全市学校配送统一价格的。

1.2乙方配送的不在采购文件需求品目内的食材，或不服从甲方、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学校用餐计划工作的。

1.3乙方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

1.4入围供应商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1.5入围供应商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

1.6入围供应商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甲方每学期组织学校对乙方进行综合评议，主要评议食品的质量、价格、服务、合同执行情况、承诺兑现等方面，合格率低于90%的进行约谈整改，合格率低于70%的，暂停供货一个月，合格率低于6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乙方退出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学校(幼儿园)食材采购服务采购项目

3、乙方如有下列问题，本协议立即终止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将被拉入黑名单，且2年内不能参与南宁市青秀区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还应追究行政责任。

3.1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3.2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3.3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所需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8.3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4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同意转让和分包。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项目验收：

3.6.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支付。

3.6.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4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服务  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在线投标响应 |
| 项目编号： |  |
| 所投分标：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八、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页码）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组织的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的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

**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 的供应商，为了确保食品质量，保障师生等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法制观念。

2.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按期接受并通过检查或者验照。

3.本公司供应的食品，进货、验收、储存、运输和装卸过程等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要求，不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5.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等证明文件，保证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6.按照保证食品质量的要求贮存、销售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如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8.供给采购人所有食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所供应食品的外包装符合要求，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9.不将有毒性、有病害、受污染、过期、腐烂变质的食品供应给采购人，一旦发现将无条件退货，并愿意接受罚款。

10.配送采购人的食品不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行为，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

11.本公司供应的食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如食物中毒事故及师生的身体健康受伤害等，愿意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2.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带饰物，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有效健康证件。

13.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进销货台帐制度》等各项自律制度，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14．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监管及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技术方案（包含不限于配送服务方案、管理制度、食材质量安全保障、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页码）

八、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  2 ……  3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折扣率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 %，服务期限： ；

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 %，服务期限：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下浮系数 | 服务期限 |
| 1 |  |  |  |  |
| 2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下浮系数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的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单位的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